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为切实发行人的义务，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本行特拟订并落实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付息和本金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的前10个工作日，将付息金额纳入流动性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利息支出准备；在本期债券到期前12个月制定出明确的本金偿付实施计划。本行将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即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发布兑付及付息公告，并在兑付日及每个付息日当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偿债计划工作人员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本行将成立本期债券的偿债工作小组，由行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本行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偿债工作小组负责推动本偿债计划的实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工作财务安排

本行确保做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此外，本行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到期时间，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备付金及短期备付资产，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偿付。本行还将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包括调动本行自有资金、变现持有债券或利用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通过同业拆借、回购、发行债券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行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基本保障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1,032.73 亿元、1,110.76 亿元、1,198.49 亿元和 1,215.23 亿元。本行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本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增长带来的相应资产增长。随着近年来本行贷款业务的稳步扩张，客户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成为本行总资产的最主要构成。资金营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该业务发展带动了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较快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90 亿元、1,030.65 亿元、1,116.31 亿元和 1,129.7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负债规模的不断增加主要来自于本行的客户存款随着业务拓展深入而逐步增加。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负债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

收存款分别为 848.30 亿元、908.32 亿元、984.55 亿元和 998.6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9%、88.13%、88.20%和 88.39%。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0.54 亿元，同比减少 1.86%；营业支出共计 11.73 亿元，同比减少 12.75%；营业利润 8.82 亿元，同比增长 17.70%；实现净利润 7.39 亿元，同比增长 18.75%。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0.93 亿元，同比增长 13.75%；营业支出共计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21.64%；营业利润 7.49 亿元，同比增长 1.89%；实现净利润 6.22 亿元，同比增长 7.74%。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8.40 亿元，同比增加 6.12%；营业支出共计 11.05 亿元，同比增加 8.97%；营业利润 7.35 亿元，同比增加 2.11%；实现净利润 5.77 亿元，同比增长 9.90%。

本行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本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

活动。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虞农商银行建立了以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股东代表大会是上虞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上虞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9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根据自身职责及时审议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上虞农商银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上虞农商银行董事会主要人员及经营层领导均有15年以上从业经历，对上虞区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较为熟悉，同时拥有丰富的农村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管理能力较强。

（三）本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偿付本期债券的信息保障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或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综上所述，本行为按时偿还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息，认真测算评估了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并据此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同时，为防止本行经营业绩波动对于偿还本期债券的影响，本行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以确保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